

ICS 25.180.20  
K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115.1—2006

GB/T 20115.1—2006

## 燃料加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1部分:通用部分

Basic specifications for fuel fired installations—  
Part 1: Gener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燃料加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1部分:通用部分  
GB/T 20115.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6年7月第一版 2006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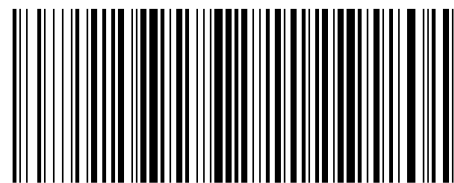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7750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115.1—2006

2006-02-15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8.3 贮存

经过包装的燃料加热装置产品的各部分,应妥善地存放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90% 和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颠倒,侧放。

对临时露天存放的包装箱应采取防雨、防潮和防止碰撞等措施。

## 9 订购和供货

### 9.1 订购

用户在订购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对燃料加热装置产品的要求,包括:

- a) 产品型号和名称;
- b) 主要技术参数;
- c) 特殊要求(见 9.2);
- d) 验收形式和要求(见第 7 章);
- e) 标准号(产品标准代号年代号,无产品标准时用企业产品标准)。

### 9.2 用户的特殊要求

9.2.1 本部分中列出的可供用户选择的特殊要求项目如下:

- a) 对单位制、电源电压、电源频率等不同要求(见 5.1.1.1);
- b) 对使用环境的不同要求(见 5.1.2);
- c) 要求在水冷却系统中提供循环系统或其中部分装置,如机械制冷装置、水冷却塔装置或水净化装置等,应提出具体技术要求(见 5.1.3);
- d) 对涂漆的不同要求(见 5.16.7);
- e) 对包装的特殊要求(见 8.2.4)。

9.2.2 其他可供用户选择的特殊要求项目可在其他各专用部分和产品标准中列出。

9.2.3 制造厂尽可能满足用户的各项特殊要求,但实际可供用户选择的特殊要求项目,由制造厂参照本部分和相应部分以及有关产品标准中所列项目,根据各自条件决定。其中一部分可列在企业产品标准中,其他部分在订货时由供需双方商定。

### 9.3 供货依据

经制造厂和用户商定的 9.1 和 9.2 中各项内容应写进到货合同中,后者和企业产品标准一起作为供货的技术依据。

### 9.4 质量保证

在用户遵守燃料加热装置产品的运输、贮存、安装、使用等规定的条件下,从制造厂发货日期起,在 12 个月内(其中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产品因制造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制造厂应负责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产品零部件。但在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易损件不在此保证范围内。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产品分类 .....	2
5 技术要求 .....	2
5.1 设计要求 .....	2
5.2 炉型选择 .....	2
5.3 燃料选择 .....	2
5.4 预热器选择 .....	3
5.5 燃烧装置选择 .....	3
5.6 炉衬选择 .....	3
5.7 排烟方式选择 .....	3
5.8 能源利用 .....	3
5.9 设计计算 .....	3
5.10 炉前管道设计 .....	3
5.11 安全和环境保护 .....	4
5.12 结构 .....	4
5.13 材料 .....	5
5.14 配套件 .....	5
5.15 成套要求 .....	5
5.16 制造要求 .....	5
5.17 性能要求 .....	6
5.18 产品说明书 .....	6
6 试验方法 .....	6
7 检验规则 .....	6
7.1 验收形式 .....	6
7.2 出厂检验 .....	6
7.3 工艺检验 .....	6
7.4 工业运行检验 .....	7
7.5 鉴定 .....	7
7.6 自制配套件的检验 .....	7
7.7 能耗分等 .....	7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
8.1 标志 .....	7
8.2 包装和运输 .....	7
8.3 贮存 .....	8

9 订购和供货 .....	8
9.1 订购 .....	8
9.2 用户的特殊要求 .....	8
9.3 供货依据 .....	8
9.4 质量保证 .....	8

用户使用工艺要求。

#### 7.3.2 工艺检验由设计、制造厂和用户协商进行。

有关工艺检验的工艺要求、工艺过程、炉料的材质和形状、装料方式及检验结果认定等,由上述三方商定。试验用炉料由用户无偿提供。

#### 7.4 工业运行检验

7.4.1 新产品在成批投产前或根据用户要求应进行工业运行检验。工业运行检验的目的在于考验燃料加热装置在较长时间的实际运行的适用性和可靠性。必要时应在工业运行检验之后进一步复验燃料加热装置主要性能指标。

7.4.2 工业运行检验应在燃料加热装置的正常条件下进行,或按用户与制造厂的协议进行。

对熔炼炉检验炉次、加热和热处理炉检验累计运行时间,在专用部分或产品标准中规定或与用户商定。

#### 7.5 鉴定

7.5.1 新产品在成批投产前应进行厂级鉴定。鉴定通过后才能投产。

7.5.2 鉴定应在工业运行检验后进行,对重大产品根据与用户的协议进行。鉴定会应有代表性的用户参加。鉴定时应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产品本身的特点和使用要求审查企业产品标准,然后按经过审查通过的企业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进行试验,并结合制造厂检验报告,标准化审查报告以及用户的工业运行检验报告等作出鉴定结论。

制造厂的检验报告应包括燃料加热装置本身、自制配套件和主要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验、出厂检验、工业运行检验、产品图样及主要设计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外购配套件的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7.5.3 其他级别的各种鉴定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 7.6 自制配套件的检验

自制配套件应按 5.13 的规定,参照本章上述各条进行检验。

#### 7.7 能耗分等

当有需要或有条件时,各类燃料加热装置可按相应的能耗标准进行能耗四级划分,如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其中特等为最高,三等为合格品,一、二等介于其间。各等燃料加热装置的可比单位能耗要求应在专用部分或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8.1.1 每套燃料加热装置都应有铭牌,铭牌应固定在设备明显易见的位置上。

8.1.2 铭牌上标出的内容应按第 4 章“产品分类”的要求在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对出口产品应采用用户所要求的文种,对制造厂名称应加国名。

8.1.3 制造厂自制的配套件都应有各自的铭牌。

8.1.4 燃料加热装置设备的指示、控制、操作等部分应有必要的名称、位置或状态(方向),接地等的标志。

8.1.5 各种标牌包括铭牌应符合有关标准,如 GB/T 13306—1991 的规定。

#### 8.2 包装和运输

8.2.1 产品的包装应适应其运输条件。

8.2.2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1992 的有关规定。配套件的包装应符合相应专业包装标准的规定。防锈、防潮包装应分别符合 GB/T 4879—1999 和 GB/T 5048—1999 的有关规定。

8.2.3 制造厂应根据上述标准结合产品的特点,制定本企业产品包装标准。

8.2.4 用户对包装的特殊要求可按 9.2 提出。